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风险提示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润能源，股份代码：832883，以下简称“德润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2018年8月21日至8月31日之间，对德润能源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德润能源有关事项存在较大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 一、释义

在本风险提示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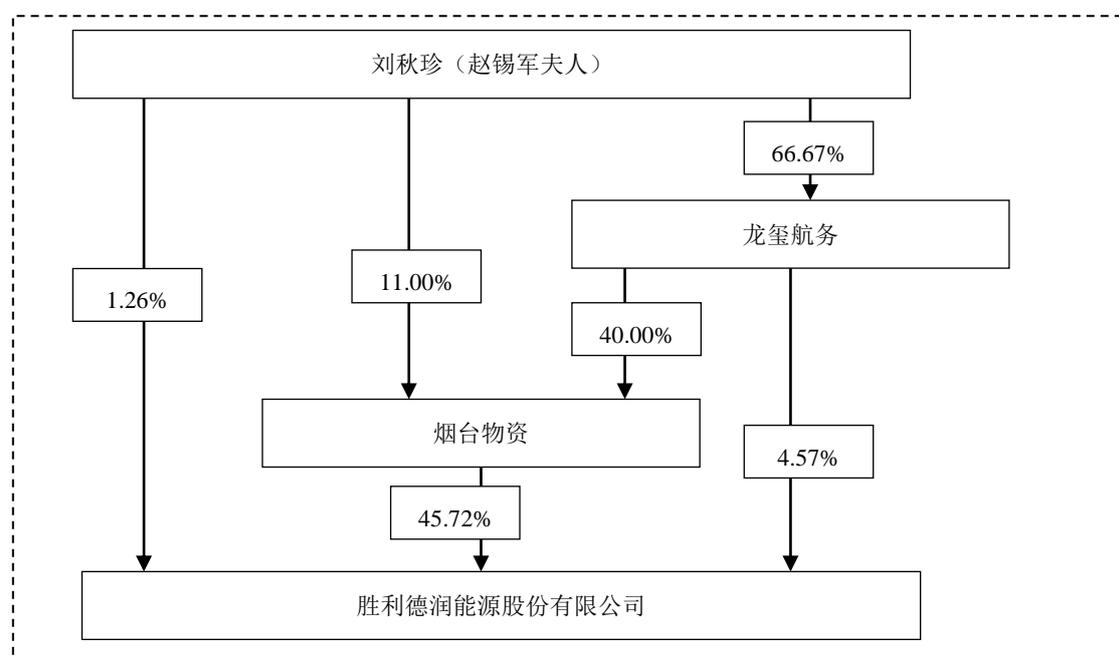
|         |   |                                                                       |
|---------|---|-----------------------------------------------------------------------|
| 德润能源、公司 | 指 |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组     | 指 | 西南证券对德润能源进现场检查项目组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LNG     | 指 | 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即液化天然气                                       |
| 东营安兴    | 指 | 东营安兴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为德润能源孙公司                                                |
| 海诺利华    | 指 |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德润能源实际控制人赵锡军控制的公司                                     |
| 《责任书》   | 指 |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投目标责任书》                                                 |
| 烟台物资    | 指 |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为德润能源控股股东                                                |
| 龙玺航务    | 指 |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为烟台物资及德润能源股东                                             |
| 致远投资    | 指 |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德润能源股东                                               |
| 成都永龙    | 指 |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德润能源子公司                                               |
| 昆仑山投资   | 指 | 北京昆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锡军侄子赵永亮持股50%公司，德润能源关联方                         |
| 东营新视野   | 指 | 东营新视野软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锡军妹妹赵夕花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德润能源关联方                 |
| 时代科锐    | 指 | 北京时代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昆仑山投资参股公司，昆仑山投资持股比例28.55%，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锡军在时代科锐任董事，德润能源关联方 |

|      |   |                                                 |
|------|---|-------------------------------------------------|
| 中电科荟 | 指 | 北京中电科荟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
| 科汇工贸 | 指 | 东营市科汇工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秋珍父亲刘佃元及哥哥刘秋良控制的企业,德润能源关联方 |
| 方宇科技 | 指 | 东营方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长航燃气 | 指 | 汤阴县长航燃气有限公司                                     |
| 交易中心 | 指 | 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潜在变更可能性”未履行信息披露事项

### （一）德润能源目前的控制权架构

截至2018年8月31日,根据德润能源股东名册及第三方公开资料查询,德润能源控制权结构如下:



### （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1、2016年2月19日,以赵锡军为第一责任人的烟台物资派驻德润能源董事团队(以下简称“董事团队”)与烟台物资签订《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投目标责任书》,约定:①2016、2017年及2018年,德润能源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万元、686.4万元及755.04万元;②如未达到上述要求,董事团队赔偿实际实现数与承诺数差额的50%,其中赵锡军承担总赔偿额的50%;③董事团队以其所持有的烟台物资股权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股数根据每股净资产计算,无股权者以个人责任期内的收入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烟台物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德润能源年度报告,在不考虑其他董事团队成员股权赔偿情况下,假设赵锡军在2018年对2016年及2017年利润差额合并进行赔偿,且烟台物资将赵锡军所赔偿股权全部予以减资处理,赵锡军需赔偿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2016年          | 2017年          |
|---------------|----------------|----------------|
| 烟台物资净资产       | 81,213,065.10  | 82,586,019.41  |
| 烟台物资注册资本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净资产/每注册资本     | 1.02           | 1.03           |
| 德润能源承诺利润数     | 6,240,000.00   | 6,864,000.00   |
| 德润能源实际完成利润    | -26,676,799.36 | -28,495,441.10 |
| 差额            | 32,916,799.36  | 35,359,441.10  |
| 赵锡军需赔偿金额      | 8,229,199.84   | 8,839,860.28   |
| 赵锡军需赔偿注册资本额   | 8,106,282      | 8,563,057      |
| 赵锡军需赔偿注册资本额合计 | 16,669,339     |                |
| 赵锡军原控制股权数量    | 40,800,000     |                |
| 赵锡军原持股比例      | 51.00%         |                |
| 赵锡军赔偿后持股比例    | 38.10%         |                |

按照《责任书》约定赔偿后,赵锡军及刘秋珍能够控制烟台物资38.10%股权。赵锡军、刘秋珍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仍为烟台物资第一大股东,但不再为烟台物资51%以上股权之控股股东。

根据项目组对赵锡军及烟台物资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长江访谈确认,虽然德润能源在2016年及2017年未完成《责任书》中所约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由于《责任书》签订各方就德润能源未能完成利润目标的原因存在分歧,《责任书》未实际执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责任书》相关方并未签署终止协议。如果烟台物资要求赵锡军履行《责任书》中赔偿义务,可能导致龙玺航务及刘秋珍在烟台物资持股比例下降,影响赵锡军及刘秋珍对德润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德润能源未就上述“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2017年4月12日，高长江、姚学东、齐延军等12位自然人（以下合称“中小股东”）与赵锡军、刘秋珍及龙玺航务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烟台物资以其持有的德润能源股份置换刘秋珍及龙玺航务持有的烟台物资股权；②赵锡军、刘秋珍、龙玺航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价格受让中小股东及其他烟台物资员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润能源股份；③《股权置换协议》执行完成前，对于《股权置换协议》中各方约定将转让给其他方的德润能源股份或烟台物资股权，各方放弃收益权及分红权；④协议执行完成前，中小股东、烟台物资及致远投资将其在德润能源表决权委托给赵锡军，不再参与德润能源经营决策；⑤协议执行完成前，赵锡军、刘秋珍、龙玺航务将其在烟台物资表决权委托给高长江，不再参与烟台物资经营决策；⑥烟台物资、德润能源、海诺利华、龙玺航务之间的互相担保在银行债务到期后不再继续履行；⑦德润能源应履行与《股权置换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⑧德润能源及其关联公司承诺3年内不在山东省内经营山东高速油品业务。

根据项目组对赵锡军及烟台物资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长江访谈确认，由于取消互相担保后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及缺乏股权转让的启动资金，《股权置换协议》并未实际执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协议签订各方并未签订《股权置换协议》的终止协议。如果协议签署某方要求其他方执行该协议，可能导致德润能源控股股东变更，但不会导致德润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

德润能源未就上述“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化的事项

根据德润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烟台物资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其中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合计持有烟台物资51%股权。

在现场检查中，项目组发现：2016年5月3日，烟台物资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合计认缴新增的510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仍为烟台物资控股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出资额均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实缴，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尚未完成前述出资额的实缴，其余股东已实缴剩余490万元出资额。

根据烟台物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履行如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2、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缴纳上述510万元出资额，但烟台物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中没有对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约束性或惩罚性措施进行约定。

如果烟台物资其他股东对刘秋珍及龙玺航务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事项采取法律措施，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可能因未按期缴纳出资而丧失认缴权，进而可能导致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在烟台物资持有股权比例低于50%。如出现该等情况，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可能将不再为烟台物资绝对控股股东。

德润能源未就上述“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化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西南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 三、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 1、公司以向方宇科技预付款的名义通过方宇科技向海诺利华提供资金余额1450万元

2017年7月6日，德润能源以预付款的名义向方宇科技支付1,500万元（其中50万元于2017年7月21日归还）。方宇科技立刻将收到款项转予海诺利华，海诺利华全部用于偿还东营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德润能源与方宇科技、海诺利华签署《三方转账协议》，约定方宇科技将对德润能源应付债务1,450万元转让予海诺利华。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海诺利华尚未归还上述1,450万元往来款。

同时，西南证券在现场检查中发现2017年4月、5月期间，德润能源以预付款项及借款的名义陆续合计向方宇科技支付2,100万元。经核查海诺利华的银行对

账单发现并经德润能源确认，方字科技将其中收到的1,290万元款项转予海诺利华供其短期使用，上述向方字科技支付的2,100万元均已归还德润能源。

根据德润能源提供的2018年度科目余额表，德润能源2018年1-8月期间对海诺利华其他应收款的借方发生额为832.27万元，贷方发生额为563.85万元，余额为288.42万元；2018年1-8月期间对海诺利华的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为13.23万元，贷方发生额为13.00万元，余额为0万元；2018年1-8月期间对海诺利华的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为0万元，贷方发生额为21.24万元，余额为21.24万元。

## 2、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成都永龙于2015年5月8日向昆仑山投资支付100万元预付款，2015年12月，公司将于2015年1月15日向北京时代科锐有限公司支付的50万元预付款转入昆仑山投资名下，公司对昆仑山投资的预付账款合计为150万元。2016年4月29日，昆仑山投资将150万元预付款归还公司并支付9.3万元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已解除。

(2) 成都永龙于2015年5月19日向东营新视野支付300万元，东营新视野已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将预付款项陆续归还并支付5万元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已解除。

(3) 成都永龙于2015年11月4日与时代科锐（赵锡军担任董事之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12%，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成都永龙于2015年11月4日支付200万元，并于2016年2月1日收回借款本金，但时代科锐未支付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利息6万元。

### (二) 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龙于2016年3月1日与科汇工贸签署《LNG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3月至5月期间陆续支付300万元预付款。2016年6月2日，科汇工贸归还150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德润能源对科汇工贸预付账款余额为150万元。

德润能源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往来事项”未准确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三）风险提示

西南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资金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西南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的风险。

### 四、公司存在长期大额个人应收和其他长期应收事项

根据德润能源2015年至2018年8月末的财务数据，项目组发现下述个人在各期期末存在对德润能源大额欠款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往来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8月31日 | 备注                    |
|-----|------|-------------|-------------|-------------|------------|-----------------------|
| 郑奇  | 其他应收 | -           | 85.19       | 601.03      | 638.87     | 单位员工往来                |
|     | 其他应付 | -           | -           | 34.40       | 36.94      | 单位员工往来                |
| 康彦彦 | 其他应收 | -           | 477.18      | 532.18      | 532.18     | 外部人员往来-“交易中心”筹备时财务负责人 |
| 王洋  | 其他应收 | -           | -           | 19.29       | 241.45     | 单位员工往来                |
|     | 其他应付 | -           | -           | 10.56       | 44.01      | 单位员工往来                |
| 李小俊 | 其他应收 | -           | -           | 166.00      | 166.00     | 外部人员往来                |
| 丁嘉凤 | 其他应收 | -           | -           | 102.15      | 102.36     | 单位员工往来                |
|     | 其他应付 | -           | -           | 27.53       | 14.58      | 单位员工往来                |
| 隋炳辉 | 其他应收 | -           | -           | 59.30       | 114.55     | 单位员工往来                |
|     | 其他应付 | -           | -           | 3.04        | 7.79       | 单位员工往来                |
| 何松  | 其他应收 | -           | 210.52      | 226.52      | 237.13     | 外部人员往来                |
| 王纪东 | 其他应收 | -           | 26.76       | 28.76       | 30.08      | 外部人员往来                |

2017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对王洋其他应收210万元及对隋炳辉其他应收240万元实际均为郑奇支取，再通过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至王洋、隋炳辉账目下，上表中将该450万元按实际支取记入了郑奇名下。2017年末，王洋、隋炳辉除由郑奇处转入的210万元及240万元外，还分别对德润能源实际欠款19.29万元及59.30万元。

**(二)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下述单位之间存在异常大额未收回的资金往来事项**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8 月 31 日 |
|------------|------------------|------------------|------------------|-----------------|
| 中电科荟       | -                | 200.00           | 200.00           | 200.00          |
| 淄博文泰经贸有限公司 | -                | -                | -                | 200.00          |

公司成都永龙于2016年2月1日与中电科荟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2月3日支付200万元预付款，截止目前，该笔款项仍未归还，亦未对该预付款的实际用途进行做账务处理。

德润能源于2018年1月29日以购置变电器名义向淄博文泰经贸有限公司支付200万元预付款，该笔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存疑，截止目前，该笔款项仍未归还，亦未对该预付款的实际用途进行做账务处理。

**(三) 风险提示**

西南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存在长期大额个人应收和其他长期应收事项的风险，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款项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西南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财务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方面内部控制不规范风险。

**五、其他风险事项**

**(一) 公司未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出售资产**

2017年12月28日，德润能源与汤阴县长航燃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孙公司东营安兴以1,900万元价格出售给长航燃气。此协议已经德润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30日，德润能源与长航燃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协议》，将东营安兴转让价格由1,900万元修改为1,400万元。

德润能源未就签订变更协议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亦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 公司挂牌后对外担保增加**

2015年6月末至2017年末，德润能源对外担保由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490万元。如果被担保方无法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德润能源将面临较高财务风险。

### **(三) 风险提示**

西南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未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出售资产的公司治理风险。

西南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对外担保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

## **六、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西南证券已进行现场检查，形成了现场检查报告并制作了独立的工作底稿，西南证券也向德润能源发出了整改建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潜在变更可能性”未履行信息披露事项**

#### **1、签署终止协议**

西南证券建议德润能源尽快与《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投目标责任书》、《股权置换协议》相关签署各方进行沟通，尽力促成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

#### **2、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履行出资义务**

西南证券建议德润能源敦促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尽快履行其在烟台物资的出资义务，避免出现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因不按期缴纳出资而丧失认缴权的情况。

#### **3、补充信息披露**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尽快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潜在变更可能性事项”补充进行信息披露，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

### **(二)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 **1、避免未来资金占用**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避免关联方通过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虚构交易等方式占用德润能源资金或其他资源，建立切实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资金拆借和备用金管理，有效利用公司资金。

## **2、收回被海诺利华占用资金**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加强对关联方的催收力度，要求海诺利华尽快归还占用德润能源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并要求时代科锐支付尚欠的资金占用费。

## **3、补充信息披露**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往来事项补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全面梳理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制度**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全面梳理、完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不得出现资金占用行为，约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三) 公司存在长期大额个人应收和其他长期应收事项**

#### **1、收回借出资金**

对于借出给其他公司及个人的资金，已签署借款协议的，西南证券建议德润能源要求对方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归还；未签署协议的，德润能源应要求对方尽快归还。

对于逾期不还或无法联系的欠款方，西南证券建议德润能源立刻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权益。

#### **2、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账务**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对与个人及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按照真实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在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对目前账务上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往来科目进行调整。

#### **3、加强资金管理**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切实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资金拆借和备用金管理，建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并在今后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减少不必要的对外借款行为。

#### **4、加强与西南证券沟通**

每月 15 号之前，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向西南证券持续督导员提供德润能源及成都永龙上一月度“其他应付、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六个科目的明细表等财务资料，以及上一月度德润能源及成都永龙所有银行对账单。

西南证券还要求德润能源在提供上述材料时，同时向西南证券持续督导员提供上一月度新增与自然人超过 5 万元资金往来、法人超过 100 万元往来情况列表，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 **（四）公司未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出售资产**

##### **1、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进行公司经营**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管理层应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经营管理，不得擅自违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

##### **2、补充信息披露**

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与长航燃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协议》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其他事项**

##### **1、提前通知西南证券对外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西南证券建议德润能源在经营过程中密切关注对外担保事项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减少不必要的对外担保。自本整改建议函发送之日起，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在签订每一笔具体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主办券商，并提供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2、确定利津富源后续处理方案**

西南证券建议德润能源管理层应尽快披露利津富源未出售的公告，并确定利津富源后续处置方案。如利津富源不再出售给长航燃气，德润能源应与长航燃气尽快商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3、定期向西南证券提供收入及利润明细**

在披露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时，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在向西南证券提交相关报告初稿同时提供按客户分类的月度收入、利润构成表。同时，西南证券要求德润能源提供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银行对账单。

#### **（六）西南证券未来将采取的措施**

作为德润能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将协助德润能源进行整改。针对西南证券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西南证券将在未来加强对德润能源持续督导，采取以下措施：

##### **1、提高现场检查频率**

西南证券拟在目前每年一次现场检查基础上，提高针对德润能源的现场检查频率，以更充分地了解德润能源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情况。

##### **2、增加培训次数**

西南证券将要求德润能源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主要股东代表尽可能参加西南证券、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西南证券也将在未来对德润能源现场检查中根据其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德润能源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剩余全体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开展培训工作。

##### **3、加强主动关注力度**

西南证券拟在未来加强对德润能源的主动关注力度，采取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上门走访、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联合座谈等方式多方位了解德润能源发展状况，并适当增加沟通频率。西南证券还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增强对德润能源涉及诉讼情况、涉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情况等公开信息查询频率，督促德润能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4、增强与中介机构沟通**

西南证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沟通频率，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加强对德润能源的辅导力度，多方位提高德润能源公司治理规范程度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 5、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

在未来，西南证券将加强与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等监管机构沟通力度。对于发现的德润能源问题及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西南证券将会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